

附件 5

交通公安联合治超站联合执法工作流程

1. 通过交通标志、电子抓拍设备、信号灯或执法人员的指挥，引导货车进入交通公安联合治超站接受检查。

2.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对车辆装载情况进行检测，确认车货总质量未超过规定标准限值 1 吨的货车，直接予以放行。

3. 对经检测车货总质量超过规定标准限值 1 吨以上的超限超载车辆，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打印检测单（过磅单）两份，由驾驶员签字确认。货车车货总质量超限超载超过 1 吨但超限超载比例未超过 20%的（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卸载消除违法行为，并给予批评教育（同时制作《批评教育通知书》）、不予处罚。货车车货总质量超限超载比例超过 20%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卸载消除违法行为并制作称重和卸载单（式样附后），加盖单位公章后，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留存联移交现场执勤交通民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开具的称重和卸载单、依法予以罚款记分。

4. 对经复检确认违法状态已按规定消除的车辆，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打印检测单（过磅单）两份，由驾驶员签字确认。

5.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对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进行装载配载的溯源倒查，查明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

位、锁定违法证据；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是本辖区的，移交给相关部门依法处理；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是辖区外的，由违法地县级上报市级，市级统一抄告货源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其提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6. 现场执勤交通民警收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提供的称重和卸载单后，依据称重和卸载单载明的车货总质量超限超载比例，依法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制作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当场交付被处罚的驾驶员。

7.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后，采取复印等方式留存证据，放行已消除违法状态的货车，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放行时间，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8.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将归档的资料扫描上传。

称重和卸载单

(编号)

车牌号: 驾驶员姓名:
道路运输证号:
从业资格证号:
车辆所属运输企业:
车辆装货场所: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吨
卸载前车货总质量: 吨
卸载后车货总质量: 吨
超限超载比例: %

超限超载比例 = (卸载前车货总质量 -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 100%

驾驶员签名: (超限检测站盖章)
年 月 日

(交通执法机构留存联)

称重和卸载单

(编号)

车牌号: 驾驶员姓名:
道路运输证号:
从业资格证号:
车辆所属运输企业:
车辆装货场所: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吨
卸载前车货总质量: 吨
卸载后车货总质量: 吨
超限超载比例: %

超限超载比例 = (卸载前车货总质量 -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 100%

驾驶员签名: (超限检测站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留存联)